

普通计划（含新结构经济学专项计划） 提交材料要求

以下材料中居民身份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等须在有效期内。

材料（1）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考登记表、专家推荐书、报考类别确认书（请按如下顺序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后上传）

①“研招网”下载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其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应届硕士毕业生由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其他考生由档案所在单位档案管理（人事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②《辽宁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③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的专家推荐书，推荐人应为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推荐书封面需加盖推荐人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④《报考类别确认书》。打印输出后手写相关信息并扫描上传，无打印设备的考生可全篇手写后扫描上传。

考生所填写报考类别只能为非定向就业且须与本人《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第 5 页“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中注明的报考类别一致。

材料（2）硕士阶段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全部评议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请按如下顺序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后上传）

①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可以是考生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出具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以是考生人事档案中成绩单的复印件，但复印件须加盖材料出具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

②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须加盖材料出具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

材料（3）前置学历（学籍）、学位相关材料（请按如下顺序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后上传）

①硕士学历（学籍）、学位材料，考生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层次《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学生证一份；

已获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硕士层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一份；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一份；

仅获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一份

在域外获得研究生学位（学历）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份。

②本科学历材料，考生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提交本人本科层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一份；

无本科学习经历的考生提交专科层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一份；

在域外获得学士学位（学历）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份。

材料（4）居民身份证（含双面信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请按如下顺序合并成1个PDF文件后上传）

①居民身份证（双面）扫描件一份（有曾用名考生，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本人页或考生本人户籍属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有居民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考生，须提供属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院分党委或总支出具意见并加盖印章，未就业考生由本人档案所在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印章，已就业考生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印章。

材料（5）外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体现申请人学术科研水平和能力的相关材料（请按如下顺序合并成1个PDF文件后上传）

①外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

②已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在“三报一刊”刊载文章抑或

提出有效资政建议批示。论文应包含期刊封面（底）（注明 ISSN、CN 等刊号信息）、目录和正文，SCI 等来源期刊正文注释中应标明文章 DOI 号。硕士在学期间同其导师共同发表科研成果并分署第一和第二作者的考生，还需提交由申请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生所在单位）研究生院（部、处）出具的师生关系证明。

③体现申请人学术科研能力、学术训练水平、本人获奖情况等其他材料。